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致: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宝钢包装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宝钢包装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宝钢包装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宝钢包装如下承诺及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宝钢包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包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13点30分在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7月22日公告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894,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07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宝钢包装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4,679,36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761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宝钢包装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宝钢包装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3 发行方式；
2.04 上市地点；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6 标的资产定价及评估情况；
2.07 发行数量；
2.08 锁定期安排；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上述第2项至第19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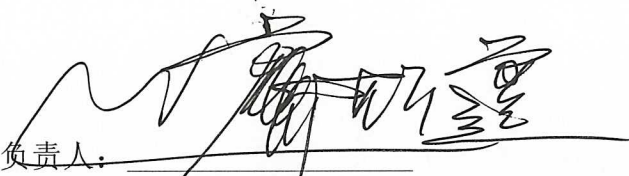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一苇律师


常继超律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